**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类别** |
| 1 |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 | 1套 | **一、执行标准：**  1．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TSG 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GB/T 12130-2020《氧舱》；  4．JB 4732《钢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标准》；  5．符合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6．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7．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8．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9．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10．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二、技术规格参数**  **（一）舱体部分**  1．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圆形高压氧舱。  **●**2．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为≥3200mm，长度为≥10500mm。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舱体长度。  3．最高工作压力达0.2MPa。  4．治疗人数：20人，其中主舱16人，副舱4人。人均舱容≥3m³。  5．舱体设计使用年限≥20年。  6．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  7．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高×宽）1900×1000 mm。数量≥4套。采用平移门技术。  8.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16个。采用氧舱凸型照明装置。  9．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300mm，数量≥8只。  10．摄像窗数量（利用观察窗）：≥8个，主舱 ≥6个、副舱≥2个。  11．递物筒数量：≥2套，透光直径≥300mm，主舱、副舱各1套。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  12．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活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B1级），≥20个。  13．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壁挂式吸氧装置。主舱≥16个，副舱≥4个。  14．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1.5mm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A级。  **●**15.舱内地板采用高档塑胶地板铺面，要求达到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铺地材料BI(B)等级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氧舱制造商具有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PVC地板布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16．舱内配设吸痰装置 3套: 主舱≥2套、副舱≥1套。  **●**17．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3套: 主舱≥2套、副舱≥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18．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19．配设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3套：主舱≥2套、副舱≥1套。  **●**20．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3套：主舱≥2套、副舱≥1套。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21．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20套：每人位≥1套。  22．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2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  23．其他配置：  23.1每舱室均配设药品柜≥1套。  23.2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2套。  **（二）操作控制台**  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采用集中控制台。  1．计算机控制系统1套。  2．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4套。  3．供排氧操作阀门4套。  4．压力显示系统9套。  5．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2套。  6．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1套。  7．数显温控仪2套。  8．音乐播放器1台。  9．应急电源2台。  10．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20位。  11．急救供氧装置3套（流量计、急救截止阀）。  12．采样流量计2套。  13．电动遥控操作器6套。  14．吸氧计时器2套。  **（三）压力调节系统**  1．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2台，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2．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2台。  3．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储气罐：工作压力达1.4MPa，总容积≥20m³。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  5．配设加压消音装置≥2套,主舱、副舱各≥1套。采用高压氧舱用消音装置。  6.配设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1套。  ●7.采用氧舱超压预警系统相关技术。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8.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GB/T 12130-2020《氧舱》和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要求。  **（四）呼吸气系统**  1．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  2．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多功能医疗模块≥20套。每套医疗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  4.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20套。  5.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主舱≥2P 2台，副舱≥2P 1台。  2．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  **（六）电气控制系统**  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双电源自动切换。  **（七）监控系统**  1．采用高清摄像机：≥8台，其中主舱≥6台，副舱≥2台；≥50英寸液晶显示器1台。  2．硬盘录像机 1台（容积8TB）。  **（八）消防系统**  1．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  **●**3.防腐高压消防水罐≥1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或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的检验报告查询记录截图。  **（九）****计算机控制系统**  **●**1.软件主要功能：加减压系统自动控制、排氧系统自动控制、医疗方案的优选功能、语音自动播报、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氧浓度自动监控、安全锁定功能、舱内压力自动保护功能、智能记录、软件系统一键还原、断电自保、自动稳压功能、数据记录、存档和打印功能、安全检测、故障报警自检功能。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高压氧舱计算机控制系统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须体现前述功能。  **●**2.具有自主的软件著作权，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自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十）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1．安全阀：主舱、副舱配置安全阀各≥2只。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1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套。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 | 三类医疗器械 |